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7

第十期

滕政发〔2017〕8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0日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

为加快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巩固农村改厕成果，保证改后厕所长久发挥效益，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0号）和山东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

所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鲁建村函〔2017〕19号）精神，紧密结合滕州实际，现就建立健全滕州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长效管护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把建立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作为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按照改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的要求，健全制度，建立队伍，不断强化改厕后续长效监管，加快形成“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农民美丽宜居新家园。

二、基本原则

——建管并重。已完成改厕的村庄和即将开展改厕的村庄，要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摆在突出位置、贯穿整治全过程，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避免重复改造和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市场主导。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多方参与，鼓励企业或个人参与改厕及检查维修、定期收运、回收利用等工作，建立完善管护服务价格补偿机制。

——依靠群众。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要求，培养良

好生活习惯，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厕所管护，共同珍惜和维护自己的美好家园。

——多方协同。按照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要求，明确市、镇两级政府责任，理清各部门职责，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推进合力。

——有机结合。将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脱贫攻坚等工作统筹考虑，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五有”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群众对农村改厕工作满意度，将厕具的维修维护、粪液粪渣的收集清运处理、有效利用作为农村改厕后期工作的重点任务，建立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要努力做到“五有”：有制度，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和责任人；有标准，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具体要求；有队伍，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有经费，保障日常管护工作的开展；

有督查，通过多种途径推动管护机制的落实。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强化教育引导。各镇要积极教育引导农户转变生活方式，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公共卫生水平。改厕完成后，要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厕具，制定并在明显位置张贴简单易懂的厕所使用“明白纸”，同步告知农户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要控制冲厕水量，在有效冲净便器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冲水次数。生活废水严禁进入化粪池。要避免杂物入厕，卫生纸、报纸及不可分解的杂物和菜叶、食物残渣等固体废弃物禁止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

（二）健全管护队伍。各镇要进一步增强镇域内维修管理队伍力量，配齐配足改厕管护人员。根据“群众的事群众办，村级的事村级管”的原则，鼓励村、企业或个人成立农村卫生厕所管护服务站，具体负责对改后厕所维修维护、定期收运粪液粪渣并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各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建立专门粪液粪渣收运队伍，或利

用现有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沼气和农村沼气服务合作社现有队伍设备，对改后厕所进行统一管理，定期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三）规范收运行为。各镇要定期组织改厕后粪液粪渣清掏处理工作，严禁出现管道阻塞或漫溢现象。要加强粪液粪渣收集运输管理，严禁出现私拉乱运、随意倾倒行为，确保粪液粪渣清运管理规范化、秩序化。

（四）健全社会化运作机制。各镇可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与苗木培育、林果种植、有机农作物种植等大型种植企业（户）合作，由各镇统一购置吸粪车或由各种植企业（户）自行购置吸粪车进行粪液粪渣收集，收集后的粪液粪渣作为有机肥使用。对于厕具的管护维修，质保期内由厕具中标企业进行维修，质保期外由农村卫生厕所管护服务站或中标企业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进行维修。实行改厕管护维护社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切实解决群众的后顾之忧。

（五）实现粪渣资源化利用。

按照“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工作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全面做好改厕后续粪液粪渣处理工作。鼓励现有化肥或堆肥厂进行升级改造，接纳改厕后产生的粪渣，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各镇及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对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税收等优惠政策，为有机粪肥等相关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培育粪液粪渣利用市场，扶持企业做强做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厕具维修维护、粪液粪渣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直接关系到改厕工作群众是否满意、环境保护是否到位，是农村改厕的重中之重。各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改厕后续管护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厕具维护、粪液粪渣收运处理、有效利用等后续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标准，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分工，全过程全方位抓好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是

改厕后续长效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各改厕村要落实辖区负责制，加强对村庄内改后厕所的规范管理，努力实现常态化、秩序化目标。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各镇做好改厕后续工作，全面做好对各镇的考核。各镇要加快建立健全粪液粪渣收运和处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切实将改厕后续粪液粪渣收运处理作为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确保镇域内粪液粪渣管理有序、应收尽收、及时清运、无害处理、有效利用，为广大农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强化资金保障。 各镇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将改厕管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改厕后续日常管护工作的开展。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后续管护资金，减轻群众负担。按照农户受益农户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农村改厕改水农户缴费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

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倡导有条件的村集体和社会资助，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

（四）严格督查问责。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现场督查、电话调查、实地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各镇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管。对厕具无人管护、粪液粪渣未组织抽取的，将责成相关镇进行整

改，对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涉及镇必须认真研究，限时解决，问题严重的约谈镇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要通过公开曝光、奖优罚劣、约谈通报等措施，增强各镇做好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的自觉性。对因政府部门履职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滕政发〔2017〕8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落实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发

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标准科学合理、资金渠道通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特困人员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民政部发布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执行。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

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二）建立特困人员精准识别机制

1. 全面摸底排查建档。各镇街民政部门对现有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对照认定办法和自理能力评定标准，精准采集数据信息，综合评估其生活自理能力，划分照料护理等级，详细掌握特困人员基本情况、生存现状和供养意愿。对已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进行重新甄别，对摸底排查出的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要以镇街为单位，按照“一人一档案”的要求，全面建立特困人员分类管理档案，专人管理，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供养机构负责管理维护，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市民政部门、镇街民政部门管理维护。

2. 加强信息化管理。依托山东省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情况，纳入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建立纵向贯通市、镇街两级，横向连接民政、财政、公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特困人员数据库，不断提高特困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3. 客观评估自理能力。各镇街可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等有关标准，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已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镇街，评定为“能力完好”的可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可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重度失能”的，可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各镇街要积极探索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三）落实救助供养形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经自理能力评估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评定为完全或者部

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1. 分散供养。对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镇街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各镇街要建立分散供养对象联系、帮扶制度，定期探望分散供养对象，及时掌握其衣、食、住、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从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物资，帮助改善分散供养对象的生活。鼓励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分散供养对象提供帮扶、救助服务。充分发挥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作用，有条件的镇街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日间照料服务。继续探索推进家庭托养、寄养和社会助养，确保其“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2.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各镇街民政部门按

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机构无特殊理由不得拒收；也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供养；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特困人员、相关服务机构、市民政部门或镇街三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各镇街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满足特困人员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统筹各方资源提高服务供养能力。

（四）明确救助供养内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集中供养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食宿、衣物、零用钱、基本照料、疾病治疗及护理服务等；分散供养人员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领取基本生活标准部分救助金。

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

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应依托专业医疗机构对患有精神疾病的特困人员进行集中治疗。

特困人员死亡后，享受政府基本殡葬减免待遇，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4项基本服务。其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按照供养人员生前愿望、遗产情况和亲属意愿等条件，可选择安葬到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或经营性公墓的公益墓地。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取适当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和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支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

积极构建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照料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配套的供养模式。

（五）细化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由市里确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按救助供养标准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发放给其个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标准部分可由各镇街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

市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履行、责任追究等内容；要指导镇街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协议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六）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市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严格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终止等程序，

做到程序完备、操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备。

1.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2. 受理审核。镇街民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救助供养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镇街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报材料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居住村（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

天。公示期满后，将审核意见、公示结果和申报材料报市民政部门审批。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审批程序。市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批，应当全面审查镇街民政部门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明确照料护理标准等级。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申请，在申请人所居住村（居）公示；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死亡、自愿申请停止救助供养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15日内告知镇街民政部门，由镇街民政部门审核并在15日内报市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其救助供养资格并予以公示。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

（七）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服务水平

1. 明确供养服务机构基本保障功能。各镇街要进一步明确政府设立的敬老院、福利院等供养服务机构的定位，强化为特困人员服务、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职责和义务。积极推动农村供养服务机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各项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

2. 加强供养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各镇街要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纳入本镇街“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等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改造和设施达标，重点加强对现有机构的改建、扩建和设施改造，使无障碍设施改造、应急呼叫系统设置、安全监控系统以及独立感烟报警器等消防安全设备，符合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要求，不断提高机构托底保障能力。要积极推进镇街敬老院改革，改善镇街敬老院供养条件。对“小、散、远”的镇街敬老院，

要重新进行规划布局，合并建立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实现镇街集中统一管理。经卫计部门批准，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可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

3. 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能力。各镇街要不断充实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队伍，提升镇街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护理型服务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使用专业社会工作者。按照护理照料服务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和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分别不低于 1:10、1:6、1:3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镇街敬老院选聘工作人员应由市民政部门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选聘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要通过引进来、送出去、加强岗位培训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投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多渠道提升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民政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加快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确保上下对口、高效联动。发改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教育、公安、人社、住建、农业、文广新、卫计、残联、老龄办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镇街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审核和供养管理服务等具体

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街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的主动发现、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以及分散救助供养对象日常生活照料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镇街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等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各镇街可通过争取社会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善条件、完善配套设施。有集体经营收入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等救助供养工作。各镇街要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做好制度衔接。各镇街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

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加强监督管理。民政、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

（五）引导社会参与。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机制和渠道，为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供便利条件。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

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六）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开展“社会救助宣传周”等活动，借助网络、广播、电视、村（居）公示栏等平台，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9日

滕政办发〔2017〕10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全面完成《滕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确保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4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6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滕办发〔2017〕72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的范围和原则

本次清理范围是全市现行的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2017年前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为了保证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清理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保持协调一致；
- （三）坚持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和保护环境的各项举措与要求；
- （四）坚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等规定，依法有序清理；
- （五）坚持发扬民主，公开清理，注重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六）坚持全面清理，有件必查，保证清理质量。

二、清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本次清理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

《纲要》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和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公平竞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保护环境的各项举措和要求，切实解决制度建设中的矛盾和冲突，努力做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根据立法原则和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保护环境的基本要求，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一）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二）未依法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项目或者措施的；（三）未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其合法权益的；（四）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或者有违社会公正公平的；（五）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的；（六）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调整的法律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已被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七）与国家和省、市有关现行政策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

（八）不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或者脱离工作实际的。

三、清理方式

本次集中清理按照“谁起草、谁梳理”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有关部门单位对各自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提出继续有效、拟修改、宣布废止和失效的意见。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后，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由部门自行审查，并将清理结果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需要对规范性文件的基本内容或者主要制度进行修改，或者修改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会签和征求意见。其中，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或者起草部门负责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四、清理步骤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一)准备阶段(10月12日前)。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确定清理范围,明确清理要求,下发清理工作通知。

(二)部门清理阶段(10月13日-11月15日)。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确定由本部门单位实施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在认真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列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按照继续有效、修改、废止、失效四个类别,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分别说明理由。清理结果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中心A0636)。部门单位在提出清理意见时,可视情况征求枣庄市有关部门的意见。

(三)汇总审核阶段(11月16日-12月15日)。市政府法制办对各部门单位提出的清理意见,逐文、逐项进行审核、论证,与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沟通,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或建议,并反馈给部门单位。部门单位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对前期清理工作进一步完

善,形成最终清理结果报市政府法制办。

(四)结果公布阶段(12月31日前)。市政府法制办将汇总审核意见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市政府法制办于12月31日前,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同步开展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具体时间由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自行安排,有关清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12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径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五、加强组织领导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和清理任务的分解、落实,明确专门科室和专门人员,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保证清理工作顺利完成。市政府法制办将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清理工作进度,协调处理好清理中遇到的问题。

联系人：廖波 何琪；联系电话：5888036；
邮箱：fzb5536501@163.com。

附件：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清理审查表

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清理目录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清理审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清理意见	1.继续有效（ ） 2.宣布废止（ ） 3.拟修改（ ） 4.失效（ ）				
主要理由	（此项必须填写）				
	承办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由市政府部门对由其代拟的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进行逐件审核后填写。

2. 如清理意见为“继续有效”，则在上报此表时，请附上文件原文复印件。

3. 此表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A0636（廖波，5888036）。

附件 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清理目录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起草机关	文 号	标 题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1. 此表用于市政府部门汇总由其代拟的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需纳入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

2. 清理意见分别为“继续有效”“宣布废止”“拟修改”“失效”。

3. 此表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A0636（廖波，5888036）。

滕政办发〔2017〕1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7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枣政办发

〔2017〕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加强预期引导。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公开。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国家和省市相关经济政策执行情况、国家和省市相关经济政策执行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过接受媒体采访、提供解读素材等形式及时宣传解读。围绕出台

促进就业规划、就业创业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落实情况等。围绕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等信贷政策，通过政策通报会、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加大货币和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的宣传和预期引导，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加强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市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通过有效公开渠道发布权威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按照上级要求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

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积极完善以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在财政部门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办依据

及流程，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预算等情况，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运用政府网

站设立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镇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

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市编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2017年年底完成对全市现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市法制办牵头落实)**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加强抽查结果公开，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发布公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发挥小微企业数据库作用，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在发起惩戒的有关部门网站和“信用山东”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

失信“黑名单”信息。**(市编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提升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镇(街道)拓展延伸。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体化管理，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新创业以及为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参照上市公司标准，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增加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定期在政府网站发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升级改造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实现国有产权交易信息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信息共享。公开煤炭企业改革重组、完

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信息，督促引导公开市国有资本向社保基金划转试点信息。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推进新成立企业信息公开、市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先行在企业内部实现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继续督促指导市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市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

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推动各级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市农业局、市农业经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开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推进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围绕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加大对重要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科技金融结合、支持企业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等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总结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公开。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

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强化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公开。修订并发布安全、环保、能耗限额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倒逼煤炭、水泥、平板玻璃、轮胎、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退出。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同步共享给“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网站发布。督促指导市管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配合上级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平台，定期

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公布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及“质量月”活动相关信息。积极参与推进年度“山东标准”建设行动计划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我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及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情况。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积极参与全省推进12315、12365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扶贫信息公开力度。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镇街和行政村(居)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明确公开时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在本级人代会结束6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扶贫办牵头落实)

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中央和省、市社会救助政策，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按季度更新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二)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及时

发布全市阶段性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按月发布全市水、气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依托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全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落实)**

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和渔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牵头落实)**

做好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设置专栏及时公布工作进度，重点公开校舍建设、设备购置类项目等进展情况。**(市教育局牵头落实)**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要公开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市教育局牵头落实)**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市卫计局要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信息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

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公开及风险提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力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电梯加装等政策的解读，公开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

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批准文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按照省国土部门建设省级征地信息公开系统要求，加快推进公开数据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事故

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年内要把“五公开”纳入办文程序，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有序拓展公开范围。把“五公开”纳入办会程序，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围绕重大决

策事项，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三）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多种

形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通过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不断提升舆情应对的能力和水平。一步提升权威信息发布时效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移动终端建设和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加大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保障不力的关停并转，提高网站集约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

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 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各级、各部门要维护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的畅通，确保公开申请无拒收、不予答复、误做信访件转办等情况。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

